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　　告　Ｏ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ＯＯＯ（原名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立平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　　告　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Ａ００１、Ａ０２、ＯＯＯ 、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對被繼承人Ｏ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每人各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留分權利存在。

被告Ａ８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等以被告未依本院諭知之期限，就借名登記及金流事宜具狀說明為由，主張依上開規定應生失權效力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06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曾諭知被告應於閱卷後一個月內委任律師整理本案法律上爭點，並提出書狀（見本院卷㈡第70頁）。被告於113年9月9日聲請閱卷，並於9月11日閱畢，然遲至113年10月23日其委任律師始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㈡第73頁、第81頁），足證被告確有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惟審酌被告非專業法律人士，對訴訟程序難免生疏；且被告已於113年9月20日委任楊振裕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並於同年月25日閱畢後，於113年10月23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為完整意見陳述（見本院卷㈡第75頁至第77頁、第81頁至第87頁）。是被告逾期提出書狀之行為，尚未達妨礙本件訴訟終結之程度，自不得駁回其上開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貳、事實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ＯＯＯＯ（下稱ＯＯＯＯ）於民國110年8月5日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ＯＯＯＯ之繼承人，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詳如附表一所示。又ＯＯＯＯ生前於109年11月20日曾

為原告等所不知悉之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其名下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指定由被告單獨取得，被告亦於ＯＯＯＯ死亡當日以遺囑繼承之方式向彰化縣彰化市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之登記，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知曉系爭遺囑之分配後，便向被告要求返還應有之特留分權利，詎料被告卻置之不理，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因深感無奈，方提起本件訴訟。原告等就本件之爭點分述如下：

㈠、ＯＯＯＯ之遺產範圍有無包含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面積7945.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8分之26土地（下稱系爭575地號土地）以及系爭575地號土地是否為被告向ＯＯＯＯ購買後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再由ＯＯＯＯ及ＯＯ之其他子女共同繼承？

１、被告之主張已罹於「失權效」：

鈞院於113年9月5日開庭時，已明確諭知被告應於一個月內具狀說明其所稱之借名登記及金流事宜，若有逾期則不再主張該借名登記。然被告遲至113年10月23日始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顯已逾越鈞院所定之期限。為維持訴訟程序之公正與效率，懇請 鈞院認定被告此部分之主張已失權，不應再予審酌。

２、縱使不論前述之失權效，惟系爭575地號土地為ＯＯＯＯ之遺產，並非借名登記於其配偶ＯＯ名下:

⑴、被告主張系爭575地號土地係其向ＯＯＯＯ購買後，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並主張其與ＯＯＯＯ與ＯＯ間就此筆土地亦有借名登記之合意云云。

⑵、然查，被告就其主張之借名登記關係，顯非實在，論述如下:

①無買賣契約，亦無價金支付證明：

被告自陳其以新臺幣（下同）八百萬元之高價向母親ＯＯＯＯ購買系爭土地，竟未簽訂任何書面買賣契約，此舉顯與一般不動產交易之常情嚴重不符。再者，被告空言所謂以支付父親ＯＯ之醫療、看護等費用作為買賣價金，然其所提出之

單據多為父親ＯＯ之支出，與ＯＯＯＯ無涉。原告於此全然否認ＯＯＯＯ有指示被告代墊ＯＯ費用之情事，被告就此亦未負任何舉證責任。

②銀行金流紀錄與被告所主張不符：

被告曾主張其於100年9月15日曾以無摺轉存45萬0,111元、101年2月13日曾以現金15萬2,481元存入ＯＯＯＯ之合作金庫帳戶，此部分金額為60萬2,592元，係作為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之價金，並由其帶母親存入合作金庫之定期存款。然經鈞院函調合作金庫大竹分行之交易明細，紀錄中完全沒有被告所稱之60萬元現金存入或轉定存之紀錄，被告之陳述明顯與客觀證據不符，其辯詞顯非實在。

③土地登記為「贈與」，而非「買賣」：

依系爭575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資料顯示，系爭575地號土地係於97年5月26日由ＯＯＯＯ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ＯＯ。此客觀登記之原因事實為「贈與」，正可印證原告等所主張，此乃夫妻間情感與財產規劃之正常安排，被告所謂為其購買後借名登記云云，純屬事後杜撰之詞。

④從而被告就系爭575地號土地是屬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抗辯，其並未能提出任何書面契約或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證據。且系爭575地號土地係ＯＯＯＯ於97年5月26日以夫妻贈與方式贈與給配偶ＯＯ，原告認為ＯＯＯＯ贈與給配偶ＯＯ是雙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的存在，雙方並沒有借名的意思表示，因此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575地號土地存在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故系爭575地號土地應屬ＯＯＯＯ之遺產範圍。

㈡、被告依上開公證遺囑內容將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編號6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所有，有無侵害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特留分？

１、本案經前述辯明，被告所謂之借名登記並不存在，故遺產範圍應以國稅局核定之遺產總額為基礎進行計算。然被告依Ｏ

ＯＯＯ之公證遺囑內容，將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編號6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所有，因此被告所繼承之遺產價值已侵害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特留分甚明。

２、原告等六人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原告行使扣減權後，系爭特留分概括存在於ＯＯＯＯ全部遺產上；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土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已足以妨害原告等就遺產特留分之繼承權。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6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於法有據。

㈢、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575地號土地之借名登記抗辯，不僅程序上已告失權，實體上更無任何證據支持。且被繼承人ＯＯＯＯ之遺囑處分顯已侵害原告Ａ００１等六人之法定特留分。原告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第767條等規定，確認原告等6人就附表二所示土地之特留分權利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遺囑繼承登記，於法自屬有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系爭575地號土地並非ＯＯＯＯ之遺產，而為被告向ＯＯＯＯ購買後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不應列入本件返還特留分之標的：

１、原告等6人雖主張ＯＯＯＯ之遺產係如附表三所示，惟其中編號6之系爭575地號土地乃是被告與ＯＯＯＯ約定由被告以支付ＯＯＯＯ及其配偶ＯＯ之外勞看護費、生活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等作為向ＯＯＯＯ購買系爭575地號(其中48分之24)之價金（800萬元），而被告於父親ＯＯ死亡前，陸續為其支付醫療、看護、醫療相關用品費共計108萬4,093元，此部分相關單據業經被告先前陳報鈞院，又此僅是部分金額，尚不含ＯＯ：1.生病後聘僱外籍看護工7年，每月薪資3萬元，共計252萬元；2.喪葬費約100萬元；3.陸續住院約6個月期間，曾聘僱本國看護工所支出之每日看護費2,500元，共計4

5萬元；4.就醫期間往返醫院之交通費每趟次500元，合計20萬8,000元，及其他日常生活費用。則原告等6人既未支付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醫療、看護及生活相關費用等，全由被告獨力負擔，此由被繼承人○○○○○書立之上開公證遺囑表示：「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所為之表示：公證人詢問請求人遺囑之真意，並說明法律上之效果及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告知：『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之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立遺囑人表示瞭解，並表示：本人所出共二子二女，次子不幸先我離世，依我國傳統習俗兒子應負擔照顧父母之老年生活、醫療、照護等一切生活所需之主要責任，並負責祭祀祖先、傳承香火繼承取得不動產，故欲指定由長子傳承取得前揭不動產。本人深信已經依各繼承人對家庭之付出給予公平之分配，深盼全體繼承人均能遵照本人之意願，切勿再起爭端。」等語可證，則○○○○○因此將系爭575地號土地出售被告，而借名登記於○○名下，嗣於○○死亡後，再由○○○○○及其他子女繼承實質上屬被告所有之系爭575地號土地，自應將系爭575地號土地排除於○○○○○遺產範圍，而不得計入遺產內計算其等請求返還特留分之標的。況系爭575地號土地公同共有48分之26中，有48分之2亦是被告於76年間為蓋農舍而向共有人○○○○○所購買之應有部分（價金40萬元），並借名登記在○○○○○名下，更應排除於本件○○○○○之遺產範圍。

２、另被告於100年9月5日曾以無摺轉存450,111元存入被繼承人○○○○○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作金庫帳戶)，復於101年2月13日曾以現金15萬2,481元存入被繼承人○○○○○之系爭合作金庫帳戶，此部分金額為602,592元(見鈞院卷㈡第59頁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竹分行函檢附之○○○○○系爭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此部分亦是被告作為向○○○○○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之部分價金。是系爭575地號土地既為被告所購買而借名

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自屬被告所有，嗣雖由被繼承人ＯＯＯＯ及其他子女繼承，但因該部分財產之實質所有權人為被告，自不得將系爭575地號土地納入ＯＯＯＯ之遺產，原告等6人更不能據此主張該部分有侵害其等特留分之情事而主張返還受侵害之特留分。

㈡、原告並未舉證被告依上開公證遺囑內容辦理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編號6土地之繼承登記，已侵害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特留分：

經查，本件ＯＯＯＯ之遺產範圍為附表三編號1至9所列之9筆遺產；又附表三編號7至編號9之遺產，遺囑並未指定繼承方法，而此部分之價值除編號9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投資款係6,000元外，其餘2棟房屋之價值若干？是否不足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特留分價值，並未見原告等6人舉證，自難僅憑原告等6人之片面主張，即率認被告依遺囑繼承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6之土地，已侵害原告等6人之特留分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事項：

１、被繼承人ＯＯＯＯ於110年8月5日死亡，其配偶ＯＯ於101年1月15日死亡。被繼承人ＯＯＯＯ死亡後遺有附表三即原證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遺產總額明細表所示之積極財產。

２、兩造為ＯＯＯＯ之繼承人，原告Ａ００１、Ａ０２、被告Ａ８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特留分各為8分之1；原告Ａ03諭、Ａ０４、Ａ０５、吳彩彤之應繼分各為16分之1、特留分各為32分之1。

３、ＯＯＯＯ曾於109年11月20日書立公證遺囑，分配其身故後名下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並表明：「如仍有繼承人主張因本遺囑之分配有侵害其特留分，經法院審酌後仍然認為應補償其特留分若干時，為避免日後不動產產權複雜，徒增共有人數致妨礙不動產之有效利用及因共有而生之糾葛，本

遺囑指定取得人應以現金補足其特留分。」等語。

４、被告就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編號6之土地均已依上開公證遺囑內容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被告所有。

㈡、爭執事項：

１、ＯＯＯＯ之遺產範圍有無包含附表二編號6即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面積7945.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8分之26之土地？

２、被告依上開公證遺囑內容將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6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所有，有無侵害原告Ａ００１、Ａ０２、Ａ03諭、Ａ０４、Ａ０５、吳彩彤之特留分？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ＯＯＯＯ於110年8月5日死亡，其次子ＯＯＯ先於ＯＯＯＯ死亡，故由其子女即原告Ａ03、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代位繼承。原告Ａ００１、Ａ０２及被告Ａ８亦為ＯＯＯＯ之子女，兩造均為ＯＯＯＯ之繼承人，原告等每人特留分詳如附表一所示。又ＯＯＯＯ生前曾預立系爭公證遺囑，將其名下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指定由被告單獨繼承。於ＯＯＯＯ死亡後，被告於110年9月1日持該遺囑申辦上揭土地遺囑繼承登記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補發）、臺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遺囑公證書、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7頁至第113頁、第145頁至第155頁），且為被告Ａ８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ＯＯＯ等6人請求確認對Ｏ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每人各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留分權利存在，應認有確認利益：

１、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倘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可參。

２、經查，本件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主張ＯＯＯＯ生前所為之系爭公證遺囑，已侵害原告等6人之特留分，原告等6人並已行使扣減權，而因被告已依系爭公證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原告等6人對ＯＯＯＯ所遺留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是否有公同共有權利並不明確，則原告等6人請求確認就Ｏ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有特留分存在，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㈢、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8分之26)應屬ＯＯＯＯ之遺產：

１、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土地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不動產登記係由國家機關作成，其真實之外觀強度極高，本應確保其登記之公示性，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又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是以，主張有借名關係存在事實之當事人，於對造未自認下，自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

２、被告固指稱：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部分，係其於76年2月間為興建農舍，以40萬元向訴外人ＯＯＯＯ購買

後，借名登記於ＯＯＯＯＯ名下；另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4部分，則係其以800萬元向ＯＯＯＯＯ購買後，借名登記於ＯＯＯＯＯ名下，嗣於97年5月26日ＯＯＯＯＯ再以夫妻贈與名義，移轉並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並約定由被告以支付ＯＯＯＯＯ生前之醫療及生活等各項費用共2,602,592元及支付其配偶ＯＯ之外勞看護費、生活費及其他醫療等各項費用共5,262,093元作為向ＯＯＯＯＯ購買系爭不動產之價金等語（見本院卷㈡第69頁、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19頁），並提出ＯＯ之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及醫療相關用品收據（見本院被告113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卷）以及ＯＯＯＯＯ合庫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㈡第51頁至第60頁）為證。惟此部分則為原告等6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⑴、依系爭575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資料顯示（見本院卷㈡第17頁），系爭575地號土地係於97年5月26日由ＯＯＯＯＯ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ＯＯ，此客觀登記之原因事實為「贈與」，並非「買賣」。此外，本件被告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與被繼承人ＯＯＯＯＯ或其父ＯＯ間均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亦未能提出其與訴外人ＯＯＯＯＯ或ＯＯＯＯ間存在買賣契約之具體證明，甚至未能證明其曾支付40萬元予訴外人ＯＯＯＯＯ以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部分，是被告所述借名登記及買賣關係之主張，顯屬無據。

⑵、被告雖提出前述ＯＯ多項醫療相關單據，主張其已支付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4部分之價金共5,262,093元，然上揭單據之金額僅為被告所主張之上開金額之一部分，其餘則無證據可提出，已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㈡第219頁）；況上開單據全為其父親ＯＯ之支出，與被繼承人ＯＯＯＯ無涉，被告亦未舉證證明上開費用均係其所支出或依ＯＯＯＯ指示代墊ＯＯ上開醫療等費用，尚無法認定係被告用以支付系爭買賣契約價金之一部分；另關於被告主張其曾支

付ＯＯＯＯ生前之醫療及生活等各項費用共2,602,592元部分，被告先是主張：大約60萬元就是被告父親ＯＯ喪葬費用結算後所剩餘之金額，被告是「於父親ＯＯ死亡（101年1月15日）後一個月」，帶母親ＯＯＯＯ去存這筆錢至其合庫金庫大竹分行的存簿內，再將該帳戶內60萬元轉為定存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9頁至第40頁），然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竹分行函詢結果，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中並無被告所稱之60萬元現金存入及轉定存之紀錄（見本院卷㈡第59頁），被告之上開陳述明顯與客觀證據不符；嗣被告再改稱：其於100年9月5日（被告誤載為15日）曾以無摺轉存450,111元以及101年2月13日曾以現金152,481元存入ＯＯＯＯ之系爭合作金庫帳戶，此部分金額為602,592元，亦係作為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之價金，其餘則無證據等語（見本院卷㈡第84頁、第219頁）。然依該分行所提供之ＯＯＯＯ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可知（見本院卷㈡第59頁），100年9月5日雖有一筆450,111元入帳，然該筆金額係註記為「定存解約」，並非被告以現金存入或由被告轉存；另101年2月13日雖有一筆現金152,481元存入ＯＯＯＯ之系爭合作金庫帳戶內，然此至多亦僅能證明有該筆現金存入事實，仍無法證明該筆金額係被告存入，並用以支付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之部分價金。再者，依系爭遺囑公證書內亦有記載：「……，本人所出共二子二女，次子不幸先我離世，依我國傳統習俗，兒子應負擔照顧父母之老年生活、醫療、照護等一切生活所需之主要責任，並負責祭祀祖先、傳承香火繼承取得不動產，故指定由長子傳承前揭不動產。」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7頁），可見，被繼承人ＯＯＯＯ係基於傳統倫理及孝親觀念，期望被告負擔照護父母老年生活及祭祀祖先之責任，始將附表二所示6筆土地均指定由其單獨繼承。該遺囑內容，與被告所稱其向ＯＯＯＯ購買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4），並約定以支付ＯＯＯＯ生前醫療、生活等費用計2,602,592元，及其配偶ＯＯ之外勞

看護費、生活費與其他醫療費計5,262,093元，作為購買價金，且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之說法，亦顯不相符。

⑶、況依被告上開主張，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中的48分之2及48分之24部分，嗣後均為借名登記於其父ＯＯ名下等語。然而，ＯＯ於101年1月15日死亡時，其名下關於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8分之26部分，乃由兩造及被繼承人ＯＯＯＯ共同繼承，並已辦理繼承登記。若系爭土地實為被告所有，僅屬借名登記，則ＯＯ死亡後，被告理應主張其所有權並請求返還，而非任由該土地成為遺產並由眾人共同繼承。被告於繼承登記時未提出異議或主張所有權，顯然與借名登記關係下實際所有權人應有之行為不符，亦違反經驗法則。此外，被繼承人ＯＯＯＯ於109年11月20日預立的系爭公證遺囑中，亦已明確記載：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6/48部分為其遺產，並指定由被告單獨繼承。若如被告所述，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6/48部分（ＯＯＯＯ潛在應有部分為52/480，計算方式為26/48×1/5＝52/480）為其所有，則ＯＯＯＯ亦不可能將非屬其所有的土地列入遺囑處分。由此可見，系爭5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6/48部分，確為ＯＯＯＯ所有。

３、綜上，被告未能就其所主張之買賣及借名登記關係提供具體證據，亦無法動搖登記名義所具有之高度公信力，其所辯各節，尚難採信。

㈣、系爭公證遺囑是否侵害原告Ａ００１等6人之特留分，並得否據此請求被告將附表二所示土地於110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１、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遺

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該繼承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以保障其生活。復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參照）。

２、經查，本件原告等6人之特留分詳如附表一所示，且兩造均同意以國稅局核定之每筆遺產價值，作為法院判斷ＯＯＯＯ所立公證遺囑是否侵害原告等6人特留分之依據（見本院卷㈡第219頁）。ＯＯＯＯ所遺遺產如附表三所示，經國稅局核定總價值為10,800,853元（見本院卷㈠第19頁）。ＯＯＯＯ固得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然其以系爭遺囑指定附表二所示之6筆土地均由被告單獨繼承，而原告等6人亦為其法定繼承人，依特留分計算，原告Ａ０１、Ａ０２各應繼分為8分之1，即1,350,107元；原告Ａ03諭、Ａ０４、Ａ０５、吳昱儒各應繼分為32分之1，即337,527元。惟原告等6人現僅就ＯＯＯＯ所遺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之遺產（彰化縣○○市○○路000號房屋及彰化第一信用社投資款）合計13,435元與被告共同繼承。顯見系爭遺囑所定應繼分與分割方法致原告等6人可分得遺產不足其應得之特留分，已侵害其等特留分。是原告等6人主張對被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實屬有據。

３、原告等6人行使扣減權後，扣減之效果即應發生，原告等6人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是附表二所示之

遺產應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然被告於ＯＯＯＯ死亡後，逕依系爭遺囑將附表二所示遺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其所有，顯已妨害原告等6人對遺產特留分所享有之繼承權，故原告等6人請求塗銷被告於110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附表二所示各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亦屬有據。

㈤、綜上，原告等6人主張ＯＯＯＯ生前所立之系爭公證遺囑，已違反民法特留分之規定，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後，請求確認原告等6人對Ｏ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每人各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留分權利存在，並以其特留分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1項本文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0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皆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秀吉

附表一：原告特留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特留分

1	Ａ００１	1/8
2	Ａ０２	1/8
3	Ａ０3	1/32
4	Ａ０４	1/32
5	Ａ０５	1/32
6	Ａ０６	1/32

附表二：

編號	遺產項目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面積(㎡)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347.30	公同共有3600分之11
2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4,493.08	⑴18538分之2838；⑵公同共有18538分之2500
3	同上段1495地號	同上	2,710.18	公同共有18538分之2500
4	同上段1496地號	同上	497.66	⑴18538分之2838；⑵公同共有18538分之2500
5	同上段1497地號	同上	331.65	⑴18538分

				之 2838；⑵公同共有 18538分之2500
6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7,945.78	公同共有48分之26

附表三：被繼承人○○○○○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面積(㎡)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347.30	公同共有360分之11
2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4,493.08	⑴ 18538 分之 2838；⑵公同共有 18538分之2500
3	同上段1495地號	同上	2,710.18	18538分之2500
4	同上段1496地號	同上	497.66	⑴ 18538 分之 2838；⑵公同共有 18538分之2500
5	同上段1497地號	同上	331.65	⑴ 18538 分之 2838；

				⑵公同共有 18538分之2500
6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7,945.78	公同共有48分之26
7	門牌號碼：彰化縣○○市○○段000地號房屋			公同共有5分之1
8	門牌號碼：彰化縣○○市○○段000地號房屋			公同共有100000分之5000
9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社投資款：6,000元			全部